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管理人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基金管 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2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2月13日 |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1个交易日)，是第十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前的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前的一日(包括该日)止；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前的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利情形或其他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5)特别提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三个开放期届满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1个交易日)。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将按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不设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0万≤M<100万 | 0.40% | |
| 100万≤M<200万 | 0.30% | |
| 200万≤M<500万 | 0.20%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计入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总额，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锁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基金管理人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

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有期限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赎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赎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在可依法授权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

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

6.3 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 转换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5 转换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6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7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8 转换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9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0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1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2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3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4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5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6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7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8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19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0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1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2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3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4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5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6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7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8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29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0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1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2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3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4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5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6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7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8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39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0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1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2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3 转换的暂停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4 转换的暂停和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45 转换